

#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复〔2021〕55号

---

##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暂定名)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办上报的《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分配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的请示》(新扶请字〔2021〕6号)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办提出的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资金分配方案，分配资金为 500 万元，其中：老厂乡 102.50 万元，漠沙镇 68.00 万元，建兴乡 140.00 万元，者竜乡 69.00 万元，新化乡 33.50 万元，平掌乡 55.00 万元，

戛洒镇 28.00 万元，水塘镇 2.00 万元，扬武镇 1.00 万元，平甸乡 1.00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办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及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，共同研究、抓紧办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好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